

利貞皇帝禮佛圖

李玉珉

楔子

「下關風、上關花、蒼山雪、洱海月」是雲南著名的四大景觀，而這「風花雪月」的所在地——大理洱子——正是中古時期南詔（六四九—九〇二）和大理國（九三七—一二五四）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南詔、大理國與唐、宋二朝相終始，在最盛的時期，除了雲南以外，四川西南部、貴州西部、廣西西部以及中南半島北部都在它們的轄區之內。尤其是八、九世紀時，南詔已是東南亞的一個大國。史家稱，南詔的崛起與入侵是唐朝衰敗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鑑於此，宋太祖趙匡胤（九六〇—九七六在位）使用玉斧在地圖上沿著大渡河畫了一條線，說：「此外非吾所有也。」從此，宋朝與大理國劃江分治。只可惜隨著歷史長河的流轉，這兩個會雄據一方的南詔和大理國的歷史，卻因史籍

資料的不足、元明以來地方志書中的臆說附會、流傳於民間的稗官野史，總給人們一種朦朧神秘的感覺。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收藏中有一卷〈畫梵像〉，乃大理國畫家張勝溫於利貞時期（一一七二—一一七五）奉大理國王段智興的敕令所作。此畫原為經摺裝，後因經水浸漬，重新裝



裱為長卷的形式。全卷設色貼金，繪製精工，共分四段，每段之間以裱綾分隔。第一段畫大理國皇帝左手持念珠，右手執香爐禮佛，他身後有大理國的文武百官隨行，第六頁左上方的榜題云：「利貞帝（標）信畫」，故可稱為〈利貞帝王禮佛圖〉；第二段畫佛、菩薩、天王、護法等數百位佛教人物；第三段畫兩個寶幢；第四段畫十六國王。全卷內容豐富，是研究我國西南邊境南詔和大理國歷史、宗教、民俗、藝術的一件瑰寶。

〈梵像卷〉入藏清宮以後，乾隆皇帝對此畫卷讚歎不已，曾敕令丁觀鵬摹寫畫卷的第二、三段，作〈法界源流圖〉，以全乾竺正觀。同時乾隆皇帝認為原卷的第一段不宜與淨土莊嚴相混，所以他又命丁觀鵬另摹一卷〈蠻王禮佛圖〉。乾隆皇帝在〈丁觀鵬摹張勝溫蠻王禮佛圖〉的題跋中提到：「彼時大理未通中國，而遙奉師承，固已波瀾莫二。若其衣冠儀度，則又自寫土風。」的確誠如乾隆皇帝所說，在〈利貞皇帝禮佛圖〉（圖一）中所見的衣冠制度，非常清楚地記錄了



圖一 大理國 張勝溫 梵像卷（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大理國的風土特色。現在且讓我們從此圖裡，來認識南詔、大理國豐富多彩的民俗風情和文化傳統。

南詔、大理國的風土文化

本幅〈利貞皇帝禮佛圖〉以大理頃子西緣的點蒼山為背景，畫利貞皇帝一行人禮佛的場面。畫中第五頁身著錦袍、頂戴高冠的人物形體略顯高大，當是全圖的主角——大理國第十八代主利貞皇帝段智興（一一七二——一一九九在位）。不但如此，他還頭戴紅綾高冠，身著冕服，腰繫雙重腰帶，衣著最為華麗。圖中段智興的頭冠形式特殊，和劍川石鐘山石窟第二窟

的主尊（圖二）相同，當是南詔、大理國最特殊的頭飾「頭囊」。《雲南志》卷八〈蠻夷風俗〉云：

蠻其丈夫一切披氈。其餘衣服略與漢同，唯頭囊特異耳。南詔以紅綾，其餘向下皆以皂綾絹。其制度取一幅物，近邊撮縫為角，刻木如樗蒲頭，實角中，總髮於腦後為一髻，即取頭囊都包裹頭髻上結之。羽儀以下及諸動有一切房甄別者（此句疑有訛脫），然後得頭囊。

圖中利貞皇帝的頭冠為紅色，正與《雲南志》所載南詔、大理國的帝王以紅綾為頭囊的冠服制度侔合。此外，段智興腰繫雙重腰帶，帶邊描紅，很可能就是古文獻中所說的「金法苴」。金法苴在南詔大理的官服制度中，是一個地位的表徵。《雲南志》卷七〈雲南管內物產〉云：「負排羅苴已下，未得繫金法苴者，悉用犀革為法苴（即腰帶），皆朱漆之。」本段利貞皇帝禮佛圖中，除了第一、二頁的武士外，其他的官員的腰帶形式均與段智興相同，與《雲南志》的記載可相印證。

段智興身穿冕服，左肩繡月輪，右肩繡日輪，輪內有一三腳鳥，兩袖分繡龍紋，胸前繡以十字相連的五個圓圈，應是象徵金、木、水、火、土的五顆緯星，其下是山形；下裳部分自上而下所繡的圖案分別為一對器物、火紋、（亞）形圖案、水藻紋和斧鉞。圖中的器物在古代的服章制度中稱作宗彝，而（亞）形



圖二 大理國王（局部） 劍川石鐘山石窟第二窟 大理國

起曰鐵柱西洱河等記并國史上所載圖書聖教初入本國之原
 謹畫圖樣并載所聞具列如左臣奉宗等謹 奏
 中興三年高僧慧覺等望忍英臣張順獲山主堂內書金卷貨術學忍英臣奉宗等謹

文武皇帝聖真

侍內官奉莫長貨術受賜姓楊
 賞者裝龍頭刀臣併行即是

白崖樂盡求張化
 成節內人也



圖三 南詔圖卷（局部） 京都藤井有鄰館藏

圖案謂「黼」，斧鉞叫「黻」。我國自漢代以來，根據《尚書》〈益稷篇〉，制定了君臣的冠服制度，對於君臣服裝上的紋飾有嚴格的規定，稱為「服章」，不容僭越。天子地位最尊，章數最多，共十二章。孔穎達《尚書正義》言道：「此經所云，凡十二章：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畫以作繪，施於衣也。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者紵以為繡，施之於裳。」段智興袞服上的圖像，大體與孔穎達的記述相符，說明段氏雖偏居雲南一隅，但在服章制度卻遵循中原傳統，說明雖然南詔、大理國與唐、宋分庭抗禮，可是在文化上，二地仍有交流。

利貞皇帝身後有四位侍者，兩位男侍手持障扇；一位女侍右手握塵尾，左手握一瓶，另一位雙手握中繫葫蘆形包袱的龍頭刀。無獨有偶的，在《南詔圖傳》文武皇帝鄭買嗣的身後也發現了手執相同持物的兩位侍者（圖二），推測這兩位侍者手中的持物很可能是大理國儀仗的一部分。

除了利貞皇帝以外，在第三至六頁所畫的人物裡，發現七位身著錦袍、頭戴皂綾頭囊的文官，和大理國主的頭囊一樣，他們的冠頂也裝飾著寶珠，這些文官的地位顯然要比第三頁不戴頭囊的幾位官員要高，很可能是主掌國事的清平官，而不戴頭囊的幾位官員中，有一人一手持書，另一手持筆，應該是管理文書的忍

爽。由此看來，其他幾位未戴頭囊的人物也應是「爽」級的大理國官員。在七位清平官中，有三位手握龍頭劍，顯示南詔時期清平官見王不得佩劍的制度，到了大理國後期已不再被遵循。

在利貞皇帝身前的三人分別是一位身穿紅袍、頭戴皂綾頭囊、手持龍頭刀的清平官，他的右後方是一位左手持鉢的僧人，左後方為一身穿著金袍、雙手合什的盛服孩童。李霖燦先生推測，這位孩童是繼利貞皇帝段智興為帝的段智廉，持鉢隨行的僧人可能是替身僧之流。由於資料有限，無法考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來說，在〈禮佛圖〉的傳統中，位於禮佛行列最前面的人物通常都是引領瞻禮儀式的僧人，而本幅卻出現了一位清平官，極為特別。元代李京的《大理行記》云：「凡諸寺宇皆有得道者居之。得道者，非師僧之比也。師僧有妻子，然往往讀儒書，段氏而上有國家者設科選士，皆出此輩。」師僧又稱釋儒，他們可以娶妻生子，不但懂得佛教義理，又熟悉儒家典籍。南詔、大理國以佛教治國，開科取士的標準就是「通釋習儒」，所以這些釋儒往往經過科舉，而雄踞要職。由此看來，本幅所畫引領利貞皇帝一行人禮佛的清平官應該是一位釋儒，只不過在此圖中，畫家要強調的是這位清平官「僧」的身份，而不是他「官」的角色。

另外，在〈利貞皇帝禮佛圖〉中清平官裡，唯有一人身著紫色袍服，特別與眾不同。

南詔、大理貴緋、紫二色，顯然這位紫衣人的身份必定十分尊貴，他就是段智興的相國高壽昌。南詔末，高氏扶助段氏建立大理國，天福三年（九三八）大理國初祖段思平即封高方為岳侯。自此高氏子孫世襲岳侯，地位尊貴。元豐四年（一〇八一）段壽輝以高智升為相國，高升泰為鄯闡侯。紹聖三年（一一〇九四），人心歸高氏，群臣請立高升泰為君，大理國十四代主段正明禪位為僧。是年，高升泰即位，改國號大中國。高升泰在位二年，臨終時，遺命子弟還位於段氏，紹聖三年（一一〇九六）段正明弟段正淳即位，段氏重掌政權。胡蔚本《南詔野史》載：「段氏復興，號後理國。高氏相之，政令皆出其門，國人稱高國主，段氏擁虛位而已。」楊慎《滇載記》更言：「波斯、崑崙諸國來貢大理者，皆先謁相國焉。」可見後理國時期，相國世襲，高氏代代把持朝政，操縱權柄。在本圖中，張勝溫特別將段智興朝時期高國主——相國高壽昌——的袞服畫為紫色，以突顯他顯赫的地位。

第四頁與清平官並列的是一位戴頭盔、著虎皮的武將。披虎皮是南詔、大理國特殊的衣冠制度之一。南詔與吐蕃疆界毗連，交往頻繁，天寶十一年（七五二），南詔曾北臣吐蕃，吐蕃還冊封南詔王閣羅鳳為「贊普鍾」，並賜金印。因此南詔部分的官制、服式受到了吐蕃的影響，披虎皮即為一例。《雲南志》卷八〈蠻夷風俗〉中記載著，「有超等殊功者，則得全披波羅皮（即虎皮）。其次功，則胸前

背後得披，而缺其袖。又以次功，則胸前得披，并缺其背。謂之大虫皮，亦曰波羅皮。」圖中這位武將身披全身波羅皮，可見其功業卓著。《雲南志》卷九〈南蠻教條〉又載，南詔置「大軍將一十二人，與清平官同列。每日見南詔議事。」由於畫中這位身披波羅皮的武將與清平官並列，故推斷他的身份當是大軍將。



圖一 局部

〈梵像卷〉第一頁畫八位頭頂束髻，頭戴紅色頭盔，身著犀皮胄甲，手持長戟、長矛的赤足兵士。第二頁則畫六名武士與一童子。這位小童右手持一長柄圓扇，左手捧一水注。六名武士中四名手中分持長柄大刀、斧鉞等兵器，一名手中捉一隻老鷹，另一位則身著甲胄，雙手執旗，肩掛上畫三爪龍的長盾。除了童子以外，從這兩頁的人物穿著來看，顯然是大理的武士。《蠻書》卷八〈蠻夷風俗〉言：

若子弟及四軍羅苴以下，則當額絡為一髻，不得戴囊角；當頂撮髻髻，并披氈皮。俗皆跣足，雖清平官，大軍將亦不以為恥。

《雲南志》卷九〈南蠻教條〉又載：

羅苴子皆于鄉兵中試入，故稱四軍苴子。戴朱兜鍪，負犀皮銅股排，跣足，歷險如飛。每百人，羅苴佐一人管之。負排，又從羅苴子揀入，無員數。南詔及諸鎮大軍將起坐不相離捍蔽者，皆負排也。

將這兩段文字與第一、二頁所畫的人物互相對照，發現第一頁中所畫的頂撮髻髻、頭戴紅色頭盔、身著犀皮胄甲、跣足的人物，應該就是從鄉兵中選出的精銳，即四軍羅苴（又稱四軍苴子）。又因這些兵士出現在利貞皇帝禮佛的行列之中，說明他們當是大理國王的貼身侍衛，也就是「負排」。第二頁雙手擎旗的將士，身披紅色披氈，背負犀皮龍紋盾排，又位於諸負排之首，他的地位顯然比較重要，推斷他很可能是「負排」的統領。至於他肩上所負的長盾，皮呈黑色，大概就是《雲南志》中所說的「犀皮銅股排」了。

南宋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序〉對大理國的產物介紹甚詳，其中有一則與大理國甲胄有關的記載，該書言：

蠻甲惟大理國最工，甲胄皆用象皮，胸

背各一大片，如龜殼，堅厚如鐵等，又聯綴小皮片為披膊、護項之屬，製如中國鐵甲葉。皆朱之兜鍪，及甲身內外悉朱地間黃黑漆，作百花蟲獸之文，如世所用犀毗器，極工妙，又以小白貝纍纍絡甲縫及裝兜鍪，疑猶傳古貝冑朱綬遺製云。

畫中負排所著鎧甲在胸背部分的甲冑，皆以一大片的象皮成之，狀似龜殼。而披膊則以小皮片縫綴而成，這些特色都與上文所載相符。

至於這些負排手中所持的兵器，李霖燦先生曾作過一些考訂，認為第一頁武將所佩的刀劍可能即為大理有名的蠻刀。同時李先生又指出，第二頁上所見的殘缺如鋸齒狀的兵器很可能是南詔大理最名貴的兵器鐸鞘。根據《雲南志》與《新唐書》的記載，南詔盛羅皮滅越析詔時曾得一對鐸鞘，自此南詔王出軍時，必雙手執持此對鐸鞘。貞元十年（七九四）南詔王異牟尋遣清平官尹輔酋入朝時，曾獻其一。足見鐸鞘是南詔極為珍貴的寶物，唯有帝王能拿。而畫中拿著李氏所謂「鐸鞘」的人物乃職位不高的帝王親兵，並非利貞皇帝，所以筆者認為此件奇形兵刃為鐸鞘的可能性不大。

小結

南詔、大理國先後互據西南五百餘年，可是現存的南詔、大理國信史資料有限，又非常

零散。元明以來撰述的地方志書或語焉不詳，或多有遺漏，以至於許多雲南早期的宗教、文化、以及歷史等問題，混淆不清。而南詔和大理國的考古、美術文物卻以清楚的視覺形象，忠實地記錄了當時的宗教內容、文物制度，並具體地反映了歷史狀況。它們不但可以與文獻的記載相印證，更可以彌補雲南早期史料的不足，這些文物的重要性實值得大家重視。

參考書目

- (唐) 孔穎達，《尚書正義》（中華書局校勘四部備要本）。
- (唐) 樊綽著，趙呂甫校釋，《雲南志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五。
- (宋)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收入於陶宗儀輯，《說郛》卷五十，臺北：各大書局，民國一九七二。
- (元) 郭松年、李京著·王叔武校注，《大理行記校注·雲南志略輯校》，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六。
- (明) 倪輅輯，（清）王松校理，（清）胡蔚增訂，木芹會証，《南詔野史會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
- (明) 楊慎，《滇載記》（百部叢書集成之十六：紀錄彙編）。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一。
- 李霖燦，《南詔大理國新資料綜合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一。